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中期報告
2008

07

06

05

04



Growth
Innovation
Progress

目錄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財務報告	15
綜合損益表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獨立審閱報告	44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 (董事長)
王建國
呂曉兆
靳廣才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
狄清華
戚國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鍾潔
鄭錦橋

監事

高洋 (監事會主席)
孟凡瑞
郭續長
彭進增
雷明陽

聯席公司秘書

潘之亮 (ASCPA、HKICPA)
趙舉剛

合資格會計師

潘之亮 (ASCPA、HKICPA)

授權代表

靳廣才
趙舉剛

替任授權代表

潘之亮 (ASCPA、HKICPA)

審核委員會

鄭錦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許萬民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鍾潔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

公司資料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3330
上市日期：2006年1月12日
發行股數：297,274,000股（H股）
472,975,091股（內資股）
面值：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簡稱：靈寶黃金
互聯網址：www.lbgold.com

投資者查詢

本公司：

潘之亮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趙舉剛先生／戚海花小姐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新村（郵編：472500）
電話：(86-398) 8862-200
傳真：(86-398) 8860-166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生產黃金約6,687公斤（約214,992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203公斤（約38,677盎司），同比增長約16.4%。其中包括合質金約444公斤（約14,275盎司），合質金集團內部銷售為約390公斤（約12,539盎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836,580,000元，同比增長約81.3%。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128,075,000元，同比增長約233.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7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主要是由於冶煉分部及礦山生產經營規模擴大，以及同時受惠於產品售價於高位運行。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國際金價從一月一日約每盎司841美元上漲至六月三十日約每盎司925美元，期間升上每盎司1,000美元，觸及歷史新高每盎司1,032美元，但其後金價隨即向下調整。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金價較二零零七年仍然保持升勢，除美元弱勢外，全球商品價格急升，金價亦因而受惠。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江西、甘肅及內蒙五省，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53個採探礦權，面積1,278.21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24.03噸。

1. 採礦分部

銷售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所有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本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801	672	826	814
合質金	公斤	444	390	316	316
黃金合計	公斤	1,245	1,062	1,142	1,130
黃金合計	盎司	40,028	34,144	36,716	36,33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13,693,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64,600,000元增加約29.8%。期內河南、新疆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為約65.3%，19.6%及15.1%。本集團合質金生產增加約128公斤至約444公斤，金精粉生產減少約25公斤至約801公斤。黃金生產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主要是河南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投產。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16,588,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4,748,000元增長約12.5%。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7.8%，較二零零七年度同期約9.0%減少約1.2%。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繼續積極在吉爾吉斯共和國開展勘探工作，繼續進行坑探和鑽探工作，做好礦山開拓建設的準備工作，預計在本年年底之前完成伊斯坦貝爾德金礦開發總體設計，該項目的採礦設計部分已開工，並根據總體設計完成主要設備選型和購置。

本集團繼續在內蒙古赤峰靈金公司的多金屬礦床的探礦工作，對小秦嶺地區鴻鑫公司進行礦山改建，擴大選廠規模，和穩定小秦嶺地區、桐柏興源、新疆華泰、內蒙金蟾等礦山的生產運營。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6,687	6,385	5,484	4,680
	盎司	214,992	205,283	176,315	150,466
白銀	公斤	17,865	17,720	17,956	7,029
	盎司	574,373	569,711	577,298	225,988
銅產品	噸	5,480	6,266	4,326	3,938
硫酸	噸	90,902	92,846	64,430	65,8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12,21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018,086,000元增加約87.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金錠銷售額隨平均銷售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6.5%而增加約72.7%和硫酸的銷售數量和平均銷售價格上升約41.0%和268.6%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河南地區冶煉綜合二期工程投入生產，使本集團之冶煉規模由去年每日處理約700噸金精粉擴大到現在每日處理金精粉960噸，生產使用率約97.8%。因此，本集團的金、銅及硫酸產量增加約21.9%，26.7%及41.1%。本期之金回收率約95.6%，銀回收率約68.9%，銅回收率約94.9%，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219,855,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01,343,000元增加約116.9%。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11.5%，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0%增加約1.5%。透過有效成本控制及調控生產，冶煉分部之盈利比率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展望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精粉中提取鉛及鋅的技術攻關將進入生產中型試驗階段。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加強營銷管理，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綜合經營業績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1,328,411	6,385公斤	208,052	769,413	4,680公斤	164,404
銀	60,446	17,720公斤	3,411	22,288	7,029公斤	3,171
電解銅	278,495	5,279噸	52,755	204,739	3,938噸	51,991
銅箔	81,641	987噸	82,716	—	—	—
硫酸	94,802	92,846噸	1,021	18,261	65,839噸	277
稅前營業額	1,843,795			1,014,701		
減：銷售稅	(7,215)			(1,784)		
	1,836,580			1,012,917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36,58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1.3%。有關增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的金錠數量和平均售價上升約36.4%和26.5%；銀的數量和平均售價上升約152.1%和7.6%；電解銅的數量和平均售價上升約34.1%和1.5%；硫酸的數量和平均售價上升約41.0%和268.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華鑫銅箔，其主要從事生產銅箔，為本集團新增一項產品銷售。

二零零八年前景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美元顯著反彈，原油價格明顯走弱，導致金價向下調整。隨著通脹壓力，物價上升，將加大本集團成本支出。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降低運營成本，積極應對經濟運行環境的變化，把握機遇，迎接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財務回顧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27,900,000元收購了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的全部股權。華鑫銅箔位於中國河南省，主要從事生產銅箔，預計生產規模為年度3,000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351,934,000元，其中13.4%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達人民幣1,720,66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2,046,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1,524,73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6,436,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451,36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4,953,000元）。流動比率為1.0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222,07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固定年利率介於4.88%至6.23%，其中約人民幣1,068,8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270,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於期內並未有銀行借貸為抵押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35.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全來自於中國。本集團概無訂立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的任何潛在波動或作交易用途。因此，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666,138,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36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3,774,000元。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439,754,000元，包括收購新附屬公司淨支出約人民幣27,900,000元，支付固定資產及在建生產設備合共約人民幣148,465,000元，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58,344,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5,045,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4,185名。作為國內最大的綜合黃金生產企業之一，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大部分僱員派發現金花紅，作為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表現的肯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款將被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監事	有關實體	身份	所持有內 資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孟凡瑞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8,000,000	3.80%	2.34%
郭續長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2,250,000	2.58%	1.59%

附註：

1. 本公司的發起人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軒瑞」）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34%權益。孟凡瑞先生擁有河南軒瑞約61.6%權益，連同其妻馬仙婷女士則持有河南軒瑞約9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孟凡瑞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軒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靈寶郭氏礦業有限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59%權益。郭續長先生擁有靈寶郭氏礦業約78.8%權益，連同其妻楊玉琴女士則持有靈寶郭氏礦業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郭續長先生被視為於靈寶郭氏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靈寶國有資產」) (附註1及2)	373,840,620	實益擁有人	79.04%	48.54%
三門峽金渠集團 有限公司 (「三門金渠」)(附註3)	37,698,784	實益擁有人	7.97%	4.89%

附註：

1. 除於373,840,620股內資股的直接權益外，靈寶國有資產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3.4%股權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金象汽車」）約21.1%股權，而靈寶金象汽車為發起人，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7%股權。

2. 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非執行董事狄清華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的綜合辦公室經理。

3. 非執行董事戚國忠先生為三門峽金渠董事長兼法定代表。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於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下文之偏離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分工）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已妥善地向董事解說，而董事亦已獲得該等事宜的完整及可靠資料。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會，尤其是

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

- (ii) **守則條文第A.4.2條**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錦橋先生、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許萬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期業績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豐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	1,836,580	1,012,917
銷售成本		(1,550,867)	(870,988)
毛利		285,713	141,929
其他收入	5	10,028	10,9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7,711	(6,1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27)	(5,997)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2,187)	(46,818)
經營溢利		221,938	93,962
融資成本	7(a)	(48,442)	(30,799)
除稅前溢利	7	173,496	63,163
所得稅	8	(45,827)	(24,654)
本期溢利		127,669	38,5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	128,075	38,464
少數股東	20	(406)	45
本期溢利	20	127,669	38,50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10	17	5

第21頁至第4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1,606	634,551
在建工程		380,156	302,451
無形資產	12	557,864	362,112
商譽		38,882	38,882
租賃預付款項		55,333	36,940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非流動預付款項		77,110	36,212
投資按金	13	85,832	89,122
遞延稅項資產		27,084	23,093
		1,954,371	1,533,86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93,677	591,4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和預付款項	15	570,907	663,360
可供出售投資		—	40,000
受限制現金		—	181,982
可收回稅項		8,2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51,934	389,651
		1,524,739	1,866,43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a)	475,000	599,861
無抵押債券	18(a)	580,000	580,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9	13,80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70,441	346,666
應付本期稅項		12,125	28,426
		1,451,366	1,554,953
流動資產淨值		73,373	311,4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7,744	1,845,35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豐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a)	150,000	120,000
其他貸款	18(a)	3,270	3,270
其他應付款項	12	107,145	—
遞延稅項負債		19,975	23,697
		280,390	146,967
資產淨值			
		1,747,354	1,698,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54,050	154,050
儲備	20	1,566,611	1,517,99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1,720,661	1,672,046
少數股東權益	20	26,693	26,337
權益合計		1,747,354	1,698,383

第21頁至第4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1,698,383	1,543,871
股本交易產生的股權變動：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20	1,154	8,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0	(392)	—
換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0	(2,435)	(2,053)
		(1,673)	5,947
本期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	128,075	38,464
— 少數股東	20	(406)	45
		127,669	38,509
本期已宣派及核准的股息		(77,025)	(61,620)
於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		1,747,354	1,526,707

第21頁至第4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豐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的現金		336,904	(157,819)
已付中國所得稅		(79,971)	(74,431)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的現金淨額		256,933	(232,25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的現金淨額		8,285	(95,032)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的現金淨額		(215,572)	230,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646	(96,63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692	347,2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84)	(1,51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41,954	249,117

第21頁至第4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按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其中包括闡述自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然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44頁。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報表內作為原先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1 編製基準 (續)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580,000,000元之無抵押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到期償還及總額人民幣47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1,934,000元。因此，本集團須獲得更多資金以確保其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借貸。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集團已積極與其主要銀行進行磋商以確保持續獲得財務支持，以償還到期無抵押債券及短期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55,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自其主要銀行獲得短期借貸授信額度人民幣5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期為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獲得主要銀行持續財務支持，以為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本公司計劃發行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為期365日之短期債券。本公司將於獲得股東批准後向銀行申請。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舉行。建議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銀行貸款。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確認其將就本公司維持持續經營及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提供必要之財務幫助。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為其可收回數額，就任何其他可能出現之負債提撥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的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決定，以現時已發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為基準，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會計政策。

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額外解釋或作出的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未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時準確地確定將在該期間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列期間所應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未於當期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見附註24)。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主要業務的營業額與溢利的貢獻，在撇除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後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冶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之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	1,836,580	-	-	1,836,580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211,961	69,590	(281,551)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1,732	6,044	-	2,252	10,028
總計	213,693	1,912,214	(281,551)	2,252	1,846,608
分部業績	16,588	219,855	(7,096)	2,252	231,59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9,661)
經營溢利					221,9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豐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3 分部報告 (續)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冶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之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	1,012,917	—	—	1,012,917
來自分部之間收入	164,480	—	(164,480)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120	5,169	—	5,673	10,962
總計	164,600	1,018,086	(164,480)	5,673	1,023,879
分部業績	14,748	101,343	(6,283)	5,673	115,48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1,519)
經營溢利					93,962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期內營業額確認各項主要類別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黃金	1,328,411	769,413
— 其他金屬	420,582	227,027
— 其他	94,802	18,261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費	(7,215)	(1,784)
	1,836,580	1,012,9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51	5,393
其他利息收入	894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總額	3,145	5,393
送貨收入	4,740	4,444
政府補助金	1,700	—
廢料銷售	369	845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280
雜項收入	74	—
	10,028	10,962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險索賠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377)	33
外匯虧損淨額	(4,085)	(6,242)
產生的負商譽(附註23(a))	12,43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0)	392	—
其他	(656)	79
	7,711	(6,1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豐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14,594	30,500
其他貸款利息	45	45
無抵押債券利息	15,501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淨額	17,909	—
其他借貸成本	393	254
	48,442	30,799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83	171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666	566
	52,524	22,524
折舊總額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453)	(294)
	52,071	22,230
	52,256	32,232
無形資產攤銷總額		
減：資本化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攤銷	(29,948)	(22,857)
	22,308	9,37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中國所得稅	53,637	34,035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7,810)	(13,197)
稅率變動的影響	—	3,816
	45,827	24,65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在新稅法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準則和規定，中國所得稅準備乃按25%（二零零七年：33%）法定稅率就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算。位於中國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的現有稅率計算。

9 股息

於本中期內批准的以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並已於隨後的中期期間獲批准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08元）	77,025	61,620

除上述外，董事會並未提議分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28,07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464,000元）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數770,249,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24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置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19,01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13,86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70,55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0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0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6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因而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37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人民幣33,000元）。

12 無形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富金礦業公司（「富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路橋」）、國家開發銀行及新疆靈璽投資有限公司（「新疆靈璽」）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富金向中國路橋支付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的道路修復費25,3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0,705,000元），作為富金將自中國路橋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的代價。中國路橋負責道路修復工程，該工程為期三年，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完工。富金估計將支付予中國路橋的修復費用乃按照修復工程進度釐定。

於收購日，開採權按其公允價值人民幣164,687,000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因此，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64,687,000元中，人民幣57,542,000元確認為流動負債，及人民幣107,145,000元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12 無形資產 (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辦理申請或更改若干採礦權或探礦權的擁有權證。有關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43,32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72,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無形資產。

13 投資按金

投資按金指支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按金，其中就取得專營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支付人民幣5,832,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以審議有關收購分別位於新疆自治區及甘肅省的採礦資產公司的建議。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專營權失效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以評估潛在礦場的可行性，並預期該等按金將可透過收購礦場連同有關採礦資產或轉換為有關採礦公司的股權而收回。

14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97,159	353,567
在製品	47,034	35,600
製成品	206,720	162,279
備用零件及材料	42,764	39,997
	593,677	591,443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550,867	870,988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	143,009	58,918
應收票據	53,362	34,05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	61,042	6,197
採購按金(扣除呆賬準備)(附註(i))	170,001	111,143
其他按金和預付款項	34,793	34,352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附註(ii))	108,700	418,700
	570,907	663,360

附註：

- (i)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取得及時和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程序以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預期將分別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而採購款將從採購按金中抵銷。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之陝西久盛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陝西久盛」)收購。根據終止協議，北京久益須向本公司償還投資按金人民幣305,800,000元及支付補償費用人民幣112,900,000元，作為未能就陝西久盛收購達成具體協議的補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收回人民幣310,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北京久益簽訂延長協議，尚未償還的人民幣108,700,000元之償還限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預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經過磋商後，允許有良好交易紀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長180天為期賒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因其應收貿易賬款中有約23% (二零零七年：60%) 及80% (二零零七年：99%) 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與該等特殊客戶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該應收款項的情況，以儘量減低該應收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呆賬準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63,653	66,93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6,708	26,03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950	—
超過1年	1,060	—
	196,371	92,968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1,934	389,651
受限制存款 [#]	(9,980)	(94,959)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954	294,692

[#] 本公司的H股股份已成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是次發售募集人民幣865,379,000元 (已扣除有關開支)。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指定儲蓄及存款賬戶。存款僅可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指定用途使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980,000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59,000元)。結餘須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動用。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30,693	162,237
其他應付款項	141,903	114,146
應付薪金及福利	40,822	34,441
應計費用	15,122	16,064
應付利息	30,690	10,053
預收款項	11,211	9,725
	370,441	346,666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6,106	152,74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458	4,68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984	1,41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989	1,467
超過2年	2,156	1,926
	130,693	162,2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18 計息貸款

(a) 計息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附註18(b)(i))	475,000	599,861
無抵押債券 (附註18(b)(ii))	580,000	580,000
	1,055,000	1,179,861
非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附註18(b)(i))	150,000	120,000
其他貸款 (附註18(b)(iii))	3,270	3,270
	153,270	123,270

18 計息貸款 (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償還時間表

(i)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475,000	599,86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50,000	120,000
	625,000	719,861
代表：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74,861
無抵押銀行貸款	625,000	545,000
	625,000	719,86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人民幣174,861,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總值為人民幣181,982,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ii) 無抵押債券

無抵押債券以人民幣為單位，按固定年利率5.44%計算利息，為無抵押，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償還。

(iii) 其他貸款

靈寶市財政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數人民幣3,270,000元且為期十五年的貸款，用於在河南省靈寶市興建一座新的冶煉廠。該筆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按固定金額分期償還。該筆貸款的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0.3%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1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取得一筆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3,800,000元的貸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註冊、已發行及全額繳足：		
472,975,091股（二零零七年：472,975,091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非流通內資股	94,595	94,595
297,274,000股（二零零七年：297,274,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59,455	59,455
	154,050	154,050

所有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豐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20 股本及儲備 (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54,050	426,953	827,931	74,945	32,334	—	1,516,213	27,658	1,543,871
本期溢利	—	38,464	—	—	—	—	38,464	45	38,509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 股息	—	(61,620)	—	—	—	—	(61,620)	—	(61,620)
換算位於中國以外 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	—	(2,053)	(2,053)	—	(2,053)
重列以往年度的 溢利分配	—	336	—	(336)	—	—	—	—	—
少數股東向附屬 公司注資	—	—	—	—	—	—	—	8,000	8,000
溢利分派	—	(5,587)	—	5,587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54,050	398,546	827,931	80,196	32,334	(2,053)	1,491,004	35,703	1,526,7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20 股本及儲備 (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保留溢利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54,050	564,612	827,931	97,936	(3,959)	32,334	(858)	1,672,046	26,337	1,698,383
本期溢利	—	128,075	—	—	—	—	—	128,075	(406)	127,669
就以往年度										
宣派之股息	—	(77,025)	—	—	—	—	—	(77,025)	—	(77,025)
換算位於中國										
以外地區										
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2,435)	—	—	(2,435)	—	(2,435)
視作出售附屬										
公司的收益	—	—	—	—	—	—	—	—	(392)	(392)
(附註)										
少數股東向										
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1,154	1,154
溢利分派	—	(14,509)	—	14,509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154,050	601,153	827,931	112,445	(6,394)	32,334	(858)	1,720,661	26,693	1,747,354

附註：誠如附註12所披露，為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本公司已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中國路橋及新疆靈靈須分別向富金注入資本索姆27,306,000、索姆3,330,000及索姆2,664,000。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成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金，股本為索姆166,000。餘下的協定股本由本公司、中國路橋及新疆靈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注入富金。本公司於富金的權益由100%攤薄至82%。該攤薄產生一筆人民幣392,000元的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 資本承擔及或然項目

(a) 資本承擔

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及已訂約	146,453	23,4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666,138	222,364

(b) 或有環保負債

截至現時，本集團並無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現在並無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適用法例及採納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未來該等費用未能釐定。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繳付常規性的排污費用人民幣96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4,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非經常性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附註19)	13,800	—

(b)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繳付電費予本公司股東靈寶市電業總公司	27,232	23,740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聯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及採購商品及輔助材料；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籌措資金。

該等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企業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制定其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無關。

經考慮關連人士關係影響交易的可能性、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以及為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後，董事認為並無需要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90	603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22(e))	17	15
僱員退休福利	6	12
	2,013	630

(e)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例及規則，本集團參與分別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相關的計劃作出以合資格僱員薪金20%計算的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

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支付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重大責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供款為人民幣3,64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6,000元)。

23 業務合併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9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3,487,000元及人民幣203,150,000元。

自收購日期以來，被收購公司已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81,252,000元及溢利淨額人民幣7,805,000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855,681,000元及人民幣129,928,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

23 業務合併 (續)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的淨資產：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67,985	2,565	70,550
租賃預付款項	10,529	3,555	14,084
存貨	21,955	4,339	26,2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和預付款項	117,766	177	117,94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616	-	14,6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562	(2,659)	(97)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3,800)	-	(73,8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41)	-	(127,441)
應付所得稅	(1,812)	-	(1,812)
可識別淨資產	32,360	7,977	40,337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商譽			(12,437)
收購總代價			27,9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7,900
購入銀行存款及現金			14,616
已付現金代價			(27,90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3,284)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逾購買代價的部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負商譽。該負商譽乃主要由於低購買代價而產生，該購買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公開拍賣中為最高標價。

23 業務合併 (續)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6,000,000元向趙美光先生、任義國先生及高波先生收購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552,000元及人民幣38,610,000元。

自收購日期起，被收購公司已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4,245,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5,401,000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16,967,000元及人民幣38,509,000元。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的淨資產：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16,316	14,485	30,801
無形資產	1,981	69,641	71,622
租賃預付款項	1,279	27,409	28,688
存貨	5,653	12,482	18,1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和預付款項	98	589	687
銀行存款及現金	619	—	6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8)	—	(4,928)
遞延稅項負債	—	(33,682)	(33,682)
可識別淨資產	21,018	90,924	111,942
收購產生的商譽			34,058
收購總代價			146,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6,000
購入銀行存款及現金			619
已付現金代價			(146,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45,38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尚未應用於本中期報告乃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不會提早採用。



致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6至43頁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

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